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: 銓敘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較

發文字號: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1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4 號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法」 部分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 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 法」部分條文

院長閣中

院長仁宜樺



訂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致

發文字號: 考查組貳 — 字第1030004504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4 號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法」 部分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

法」部分條文

